

泉州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泉防减救灾办〔2026〕10号

泉州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26年10月13日是第37个国际减灾日，主题是“建设安全韧性家园”。根据《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防减救灾办明电〔2026〕8号）和《福建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闽防减救灾办〔2026〕10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今年国际减灾日活动，现提出工作要求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各地、各有关部门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领会“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建设安全韧性家园”对提升基层灾害防御能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极端灾害的风险研判预警、隐患排查整治、应急能力建设与群众宣传引导。各县（市、区）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基层、取得实效。

二、开展隐患排查，着力夯实安全基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用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对辖区灾害高风险区老旧房屋、地质灾害隐患点、易涝区域、消防通道堵塞等突出问题开展一次集中排查。各县（市、区）要指导乡镇（街道）组织基层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对社区灾害风险隐患进行动态更新，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分类登记、跟踪闭环。住建、自然资源、水利、消防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对重点部位开展专业检查指导。

三、组织宣传活动，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扣“建设安全韧性家园”主题，面向城乡社区不同群体开展务实有效的宣传活动。各县（市、区）要依托社区宣传栏、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等阵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居民熟知周边避难场所和疏散路线，鼓励家庭制定应急计划、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宣传、教育、科协等部门要协调用好媒体资源和科普场所，推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落到实处，让“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深入基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广泛组织开

展2026年国际减灾日各项活动，并及时总结活动期间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于10月27日前将开展活动的总结报告报送市防减救灾办。

联系人：周海燕，电话：28285715，邮箱：qzaqsc@126.com。

附件：福建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泉州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6年10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闽防减救灾办〔2026〕10 号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各成员单位：

2026年10月13日是第37个国际减灾日，主题是“建设安全韧性家园”。为做好今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根据《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防减救灾办明电〔2026〕8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协调联动，加强排查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自然灾害防治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属地、部门、行业防范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韧性安全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的作用，常态化开展社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依靠卫星热点、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动态更新灾害风险隐患

底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提高风险隐患排查精细化水平并得到有效治理。

二、聚焦活动主题、开展宣传活动，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意识和救灾技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突出“建设安全韧性家园”主题，深入解读建设安全韧性家园的重要意义，积极开展现场教学、实地观摩、案例警示等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倡导居民普及洪涝、台风、地震、地质、森林火灾等灾害和高层建筑火灾逃生、用电用气安全知识，自觉提升居家安全风险防范应对和自救互救技能。为持续营造全社会建设安全韧性家园的良好氛围，筑牢全民防灾减灾防线，省防减救灾委联合福建老年大学及省气象局、地震局、消防救援总队等相关成员单位，将于10月12日在福建老年大学开展重阳护银龄 韧性筑家园——2026年“建设安全韧性家园”国际减灾日暨重阳敬老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三、加强核查评估、推动韧性建设，扎实做好救灾救助工作。各地要用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其更新成果，综合运用卫星遥感和地面核查等手段对灾情进行精准核实，科学评估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恢复重建需求，加大对困难群众的补助力度，指导新建居民住房科学选址建设，强化建设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有效规避和防范灾害风险，并结合恢复重建工作全面摸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需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亮点等，于10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报我办。

联系人：颜纯亮，电话：13799365785。

附件：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国际
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防减救办明电〔202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26年10月13日是第37个国际减灾日，主题是“建设安全韧性家园”，强调围绕家园安全，从住房、家庭、社区等灾害应对“最小单元”韧性能力建设出发，着力提升灾害预防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为组织做好今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展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韧性宣传教育。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采取培训交流、实地观摩、案例警示等方式开展宣传教育，将“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七个坚持”宝贵经验宣传到基层和群众。结合本地灾害特点，面向城乡社区不同群体，推出一批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产品，深入解读建设安全韧性家园的重要意义，多角度展示韧性建设场景和典型案例，推动安全韧性要求融入基层防灾减灾和居民日常生活。充分用好各类科普场所阵地，组织开展更多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安全教育活动，持续营造全社会建设安全韧性家

园的良好氛围。

二、推动加强居民住房安全韧性建设。用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其更新成果，结合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加强灾害高风险区老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设防达标改造。指导新建居民住房科学选址建设，有效规避和防范灾害风险。引导地方因地制宜推进住房适老、适幼、易疏散、无障碍等韧性改造。采取专家解读、案例剖析等方式，推广综合性巨灾保险、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政策，推动加大保险产品供给力度，有效分散灾害造成的居民财产损失。

三、引导增强家庭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抓实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推动防灾减灾知识走进千家万户，让“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深入基层、热在群众。积极倡导居民参加社区应急演练，熟知周边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路线和各类灾害前兆，了解掌握常见风险信号和预警信息。鼓励引导家庭制定应急计划，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号召家庭主动学习高层建筑火灾逃生、用电用气等安全知识，自觉养成居家安全风险自查习惯，提高安全意识。发挥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和社区干部与群众联系密切的优势，指导开展上门宣传、入户风险排查等工作，推动安全韧性家园建设转化为每个家庭的自觉行动。

四、支持提升社区韧性能力和安全水平。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和先进装备下基层活动，指导各地常态化开展社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更新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提高隐患排查精

细化水平。发动基层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和辖区应急志愿服务队、公益性社会组织等群防群治力量，向社区居民普及灾害常识和隐患排查技能，开展老弱病残孕等重点群体关爱帮扶。加强基层防灾避险“吹哨人”培训，指导社区完善应急预案和转移避险方案。

五、强化基层防灾减灾救灾支撑保障。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等方面加大对乡镇(街道)支持力度，指导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群众疏散撤离等工作，支持基层协助做好救灾救助和恢复重建。因地制宜推行应消一体、队站一体、防消一体的基层应急消防工作模式，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点)建设，配齐装备和物资，提升灾后初期“黑箱期”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开展好国际减灾日活动，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方案措施，做好与已部署相关工作的衔接，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9月28日

泉州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10日印发